

咸豐三年正月

# 航海金針

愛華堂藏版

## 航海金針序

薩摩府學聚珍版

漢書之言風也。有云旋轉如輪者爲羊角。又云四方具起者爲颶風。夫颶風之來。其旋轉亦如羊角然。但羊角自上而下。颶風則由此及彼。形雖同而勢自異耳。近有西方博物者。研究其理。凡於海上遇有大風。方向漸移。卽謂之颶。其隨轉隨行。漸摩而前。或自東至西。或自南往北。或委曲斜行。爲疾爲徐。不一其類。悉爲深度其勢。顯繪其狀。竝所以思患而預防之者。筆之於書靡不詳備。是以西洋諸國。得不遠數萬里而來。予觀中華海船。至東海者有之。往南海者有之。

與西洋諸國通商者有之。往來絡繹。間或順流而至。止然其中罹是患者不少。良由逞其行船之志。而未知避颶之方也。爰卽是書。參以己意。譯成華文。庶舟人覽之。知避颶有要。而行船得其法矣。

颶風之理。創其說者。爲亞美理駕合衆國。即花博士來特非爾。後英吉利文貞畢丁登武貞黎特加詳焉。是書刊印資費。皆出大英公使大臣駐香港包玲公子。繙譯參訂。則花旗醫士瑪高溫。

航海金針第一卷

推原

風之起也。漢人書。或云陰陽散而爲風。或云陰陽激而爲風。或云大塊噫氣。是名爲風。此皆無據之論。而非風之本原也。蓋天下萬物。莫不有實之可憑。何謂陽。何謂陰。前人未曾確指。卽或略言其理。亦屬一知半解之詞。至於大塊。乃天地之謂也。天地非如人之形骸。有何噫氣之可言乎。夫人生在世。當以格物爲要。而物之生也。悉有所本。本者何。卽無所不知。無所能之神也。神爲天地之主。猶君爲一國之主。君主一國。必有法以治之。神主天地。亦有法以治之。風者



神之一法也。試卽言風而先言天空之氣。

論氣

天空之氣彌綸地上高百餘里人在其中如海內之游魚然。然則天空之氣其猶海中之水乎。

氣雖無形而實有質於何憑之試以一小竹管直挾水中水不能到其底節剖而視之其底節之燥依然。蓋天空之氣無處不有卽竹管中有氣存焉所以水能抵其八分而不能至全管於此可知氣之有質矣。西方有一發炮之法不用藥而用氣於炮外置一機器以攞引天空之氣入炮之底節及其氣足勢烈然後開一出氣之孔。催彈出炮無異火藥則氣之有質

也更明矣。氣旣有質卽有輕重試以一玻璃瓶用攞氣機器攞出瓶內之氣則瓶之分兩必減瓶大幾何減重幾何而氣之分兩可知較之於水大約氣百寸轉方水亦百寸轉方水重於氣當七十七倍然則地上諸物爲天空之氣所擠每方一寸重十五觔人在氣中周身皆爲氣所擠通計當有三十二千觔之重或疑人爲氣所擠何以舉動自如而不見有所重不知人在氣中猶魚在水中内外周身皆有氣存所以重不見重所以得飲食如常耳若去地稍高則氣稍輕去地更高則氣更輕輕則人必不爽假如有人居至高

之山去地甚遠。而氣甚輕。其能如地上之安然無恙乎。若駕而上之。至於氣外。一如魚在水外。而困於涸轍。必不能生矣。

天空之氣。能流如水。假如用碗於水中。掐取少許。其四旁之水。卽流而爲平。不見掐取之跡。氣之流於地上。彌綸無間。亦猶是也。

又天空之氣。其質甚軟。試用一猪脬。以氣吹脹。將手指重捺其外。必陷一指印。非其質甚軟之證乎。

置水於至冷之處。則凝而爲冰。冰較水則堅而實。置冰於至熱之處。則釋而爲水。水較冰則浮而薄。若置水於烈火之上。水必乾涸。化而爲氣。氣較水更爲浮。

薄矣。天空之氣。遇寒則實。遇熱則浮。無異理也。

論風

風者。天空之氣所激而成也。天空之氣爲日所熱。則鼓盪而爲風。天氣何以爲日所熱。觀地球圖。赤道當地球之腰。與日正對。爲最熱。其地面之氣。逢熱則浮薄而上騰。下有四旁未騰之氣。卽流合而爲平。其上騰者。由空中或往南至南極。遇寒則沈重下流。復循地而回赤道。或往北至北極。亦如之。上下廻環。鼓盪不已。而風由之起矣。然卽是而論。風之自南自北。應有定向。何以人生在世。竝不見有定向之風。蓋地球常向東而轉。轉則風之南北。不無差移。故在北方常

有東北風。在南方常有東南風。此惟大洋爲然。在地  
上則又有異。因地上多山。被山遮隔。則風回而亂。且  
地上與海上氣之寒熱亦殊。此風之所以有定者。而  
仍若無定也。至於春夏。則多西南風。秋冬則多東北  
風。無定中而仍若有定。又何以故。夫東北風乃赤道  
以北所應有者。若夏時。日在赤道之北。地上熱海上  
不熱。故地上之氣浮薄而上騰。南行至海上。復沈重  
下流。而迴於北。則赤道以北之風。自赤道來。此春夏  
所以有西南風也。

論颶風

凡風之來。緩者一時約行六里。疾者一時約行一百

二十里。疾甚者一時約行三百里。惟颶風之來。旋轉  
如輪。漸磨而前。其旋轉如輪之勢。一時約轉六百餘  
里。較大炮彈子爲更速。其漸磨而前之路。一時速者  
行二百七十里。緩者行十八里。蓋狂亂之風兩相對  
遇。故旋轉而行也。

自赤道至北五度。無颶風。自五度至十四度。雖有亦  
少。

颶風之轉。在赤道北常自右向左。在赤道南常自  
左向右。至於勢之險易。在外輪尚緩。至中樞則險  
甚。蓋中樞之水。爲風所裹。浪高如塔。而風反乍有乍  
無。倏忽變向也。見第一圖

颶風之路。在赤道北。自東南往西北者居多。在赤道南。自東北往西南者居多。濶約二千餘里。至狹者亦二百里。所向而往者爲前。所自而來者爲後。旣有前後。則有左右。此航海者所當知也。見二第圖是書第二圖。

就中國東南洋立論。故繪有海道圖。并所知颶路圖。而於赤道以南。及大西洋。一概從簡。

曠野有旋轉之風。蛟蝶等物。不能直衝而前。若直衝而前。必致顛倒。船行海上。遇有颶風。不能逕過。甚至傾覆。亦猶是焉。

吹絲觀兆

而前其餘轉吹絲之機。一書。轉吹絲之機。

航海者欲免颶患。須先觀兆以爲趨避。西方有量天

氣之器。西洋船俱用之。能知颶風之來。中華無此器。空分外謹慎。時察天象爲要。予試言一預知之法。大凡颶風之起。常在五月初數日。至十月後數日。此時海上。風常西南。若遇風甚狂。而其向漸移。卽有颶象。若在冬春。雖有大風。未常遇颶。又颶風旋轉而來。前後左右。皆有巨浪。如第三圖。行船者於未過颶風之前一二日。或船中或岸上。見有此浪。可知必有颶風。至另有察天象之法。如觀日觀雲等。中華舵工諒所素知。茲不贅及。

審方

欲免颶風之患。最要知船在何者。我今示以一法。使

行船者遇颶風。能知其船或在颶風之右。或在颶風之左。蓋能知其左右。則所以免颶之方。不外此矣。假如人立船上。見颶風與我對面來。可知颶風中樞在我之右。試觀第一圖。不拘何枝箭頭向我。其中樞皆在我之右。蓋赤道以北之颶風必自右旋左。若人與風對遇。其中樞必在人之右。不在左。不與人對遇。此理之自然。可思而得者。夫苟知颶風中樞在人之右。卽當駛船向左而往。以避其中樞。中樞何以當避。因颶風之險。惟中樞爲尤甚。破舟沈船。往往在此也。

宜令趨避

假如有船自南洋來廣東。適遇天起颶風。此時船上

大約得西風。行船者須遲行。或停止。或回南半日。待颶風將過。得西南風。可揚帆順風迂行至廣東。則甚便。又如有船自廣東往南洋。適遇天起颶風。此爲甚險。蓋此船必遇東風。欲西行。則有海南礁。及廣南礁爲碍。如第四圖。大箭頭是颶風行路所向。諸小箭是颶風旋勢所向。甲字一船。向直往廣東去。則踏入颶風中樞。若向乙字邊去。迨颶風將過。有西南順風。駛至廣東。則甚便。丙字一船。自廣東欲往南洋。遇東風。若向南直行。則踏入颶風中樞。向東則風逆不可行。向西則遇海南礁。及廣南礁。故曰險甚。惟停舟不行。或回舟返廣。以待颶風之過。爲妥。

又如第五圖。有六船在赤道北遇颶風。船工知趨避之法。故各能離其中樞。駛出颶之外輪。觀圖者須知此數船俱能使風頭在其船之右。中樞在其船之左。如法駛出。不罹其害。

第六圖再詳之。假如中國南洋有颶風。其路自東南往西北。如大箭所向。其旋轉之勢自右而左。如小箭頭所向。遇之之船一十有三。所在之處不全。趨避之法亦異。子字一船。本欲往北。柁工察象知颶。且因東風對面。而知其路在南。乃往東北與颶路兩相偏借。避之。此其智也。丑字一船。欲往東北。因有西風對面。而知颶路在北。乃往東暫避一二日。仍向北行。此亦

得法。寅字一船。欲往北。遇南風。以颶風定理推之。而知已在颶後。順帆以駛。固無碍。巳卯字一船。自西北往東南。正當颶路。直往則自投中樞。返行必爲所追。及幸尚在颶外輪。可乘東北風。徑往西南。急度颶口。然須預備堅固。方堪冒得此險。辰字一船。欲往東北。緣知颶樞在前。乃往東南。以待颶過。然後北行。此與下己午未三船。雖已入颶。尚未及深。柁工有智。能使風頭在右。颶樞在左。各隨所在而駛出之。申字一船。欲往東北。柁工不知颶理。揚帆東行。幸在颶樞之左。未入於中。然亦大爲風力所壞。因其乘風向左。不如辰船之向右也。酉字一船。欲往西南。適當颶口。雖有

順風入颶已深。波浪勢大。欲行不能只得卸帆而停。然船頭所向。大關利害。柁工當知尚在颶右。宜使船右受風。而船頭與風頭帖近。如西北向。雖及中樞風。忽變打其尾。尚無大害。不如是而向東南。至中樞風。忽變則打其頭。致覆無疑。戌字一船。往西南直駛。至中樞。風忽反折。柁斷桅免亦幸矣。亥船病同危。亦如之。甲字一船。亦當颶口。而尚在右。欲往東南。帆不得駛。乃卸而停。柁工無知。以船左受風。船頭不與風頭相近。一及中樞。倏忽風變打頭傾側幾覆。此等險事。年年有之。

十四圖更詳之。大凡船當颶路之前。必被中樞追及。

雖卸帆不行。其險有二。一波濤漸大。一風向頓變。夫風向頓變。而打我船尾。尚無大害。若打我船頭。屢致沈覆。此舵工皆知之。有兩法可免其患。不難記憶。審知我船尚在颶路之右。當以船右受風。審知我船尚在颶路之左。當以船左受風。皆必使船頭與風頭帖近。在赤道南。與赤道北。無不如是。前人論不及此。故多被患。卽安。亦偶然耳。圖內一颶路。自東南往西北。如大箭所向。其右畔風頭。先東南後南西。其左畔風頭。先東北後北西。有黑白船。左右各九。黑者皆得法。風變則打其尾。白者不得法。風變皆打其頭。以右畔黑者。皆以船右受風。左畔黑者。皆以船左受風。白者。

反是。且黑者船頭皆近風頭。白者船頭皆遠風頭也。航海者遇颶風能及早以前法駛出之。善矣。不幸而當颶路。此爲要訣。

航海金針第二卷

颶風圖說即第七圖

是圖須以琉璃紙一片。如式繪之。其大箭頭爲指南之針。餘多小箭頭爲颶風旋轉所向。欲明此圖之用。試先以海道圖一張。隨意用墨筆於圖上。作一記號。爲我所在之船次以是圖權作颶風。於海道圖中自東南移至西北。在記號上經過。因中國東南海上。颶風之路大都自東南而往西北也。必須令大箭頭向南。不可有差。卽見所記之船。先有東北風箭頭向之。繼有東風箭頭向之。迨至中樞。無一箭頭向船。則反無風。及中樞已過。卽有南風箭頭向之。出外輪。又有

西南風箭頭向之。凡航海而當颶風之路。其所遇。即此可見。至所以沈於水中者。多在颶風之中樞。以中樞之浪爲風所裏。高如浮屠。且風向頓變也。

予欲柁工知免颶之法。在識其中樞。試備言中國東南洋之颶風。凡遇風自北來。其中樞大約在東。自東北來。其中樞大約在東南。自東來。其中樞大約在南。自東南來。其中樞大約在西南。自南來。其中樞大約在西。自西南來。其中樞大約在西北。自西來。其中樞大約在北。自西北來。其中樞大約在東北。誠能知颶風中樞所在。則當向何往以免之。可思而得矣。航工欲熟識此理。須將此書反覆研究。彼此參考。常

以海道圖。不拘何處。用墨作點。權以爲舟。用琉璃紙所繪颶風圖。映在墨點上。試以東風箭頭向之。則中樞必在南。以西風箭頭向之。則中樞必在北。以南風箭頭向之。則中樞必在西。以北風箭頭向之。則中樞必在東。航工能於間時。屢用此颶風圖。映在海道圖上。左右量度。俾此理透明在心。設於海上。遇有颶風。何以避其中樞。可不思自得矣。

颶風分十六角圖說 即第八圖 表附

前颶風圖分八方說。凡船行海上。遇有颶風。或在其左。或在其右。大略固可知矣。若欲細分而詳知之。宜用此圖及表。此圖照颶路所向。左右中分。右畔八角。

自一至八。左畔八角。自九至十六。圖中由巽向乾大  
箭。卽颶路所向。因中國東南海上颶風之路。大都自  
東南往西北也。假如遇風從艮震間來。爾船必在第  
一角。不在第一角。無此風。查全圖。自知。角上有船向  
兌而去。所以免颶患也。何以向兌。因向乾必爲颶風  
中樞所及。向巽則入於颶中。向震則風逆不能行。惟  
向兌風順則可以離颶也。船在第一角。及在十五角。  
皆甚危。以當颶風來路。恐爲颶風所及。故船不可停  
非比他角也。蓋颶風一時能行八十里。假如船離颶  
風中樞五百里。船停半日不行。卽爲颶風中樞所及。  
若向兌而去。則風與我不相及。可免其害。外。比如風

從震上來。船必在第二角。當向坎艮間去。風從震巽  
間來。船必在第三角。亦當向坎艮間去。風從巽上來。  
船必在第四角。又當向坎艮間去。風從巽離間來。船  
必在第五角。當向艮震間去。風從離上來。船必在第  
六角。亦當向艮震間去。風從離坤間來。船必在第七  
角。當向震巽間去。風從坤上來。船必在第八角。亦當  
離間去。風從兌上來。船必在第十角。亦當從巽離間  
去。風從兌乾間來。船必在第十一角。當從離坤間去。  
風從乾上來。船必在第十二角。亦當從離坤間去。風  
從乾坎間來。船必在第十三角。當從坤上去。風從坎

上來。船必在第十四角。亦當從坤上去。風從坎艮間來。船必在第十五角。當從坤兌間去。風從艮上來。船必在第十六角。當從兌上去。袁同俾學者可以一一按圖及表而得之。初無毫釐之謬也。

如前法。用海道圖一張。假如船自南來。將往廣東。現在某處。夏時天有颶象。狂風猝自西北來。或漸轉自西來。卽用琉璃紙所繪颶風圖。映在海道圖。船所在處。以西風箭頭與船相對。夫颶風之路。自東南向西北。此時往廣東。恐罹颶風中樞。以致傾覆。須向東南而去。以避颶風一二日。迨颶既過。然後揚帆向西北至廣東。可謂順風無憂矣。此事已有經歷之者。前

數年。英吉利有大貨船四隻。往廣東。船在某處。遇有狂風自西來。依圖對之。船在第十角。當向巽離間去。當時舵工不知避颶之法。依然而駛。迨至颶風中樞。一隻沈於水中。其三隻幾致傾覆。船上器備盡爲颶風所壞。使此時有此表。舵工顧之。遇風從兌上。兌乾間。乾上來。船自當從巽離間。離坤間去。又使有此圖。遇風從兌上。兌乾間。乾上來。船在第十角。十一角。十二角。如圖中所繪船。盡向巽離間。離坤間去。必不遭此颶之患也。

又如船在某處。欲往南。夏時大約應有西南風。若遇東風狂甚。可知此卽颶風。其路向西北去。船若仍向

南去必罹在颶風中樞其不傾覆者寡矣。予此若欲避其患船當早轉灣向東北去迨颶風既過然後仍向南去此說凡爾舵工可以明試用所繪琉璃紙颶風圖映在海道圖上某處以東風箭頭向之可知颶風之路自東南至西北船若仍向南去必罹在颶風中樞欲免其害須看此表風從震上來船當向坎艮間去又看此圖船在第二角當向坎艮間去卽爲避颶之方卽僅用上卷大略之法以所繪颶風圖映在海道圖所誌船上以東風箭頭對之亦知颶風中樞在我之左無疑矣。表附

船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一二	三	四	五	六				
來	間	間	間	間	上	間	上	間	上	間	上	間	上	間	上	間	上	間	上	
風	艮	震	震	巽	巽	離	離	坤	坤	兌	兌	兌	乾	乾	乾	坎	坎	艮	艮	
震	坎	坎	坎	震	震	震	巽	巽	離	離	離	離	坤	坤	坤	兌	兌	兌	兌	
船	宜	路	當	當	可	不	不	可	可	停	停	停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往	方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 戒詞

第一遇有颶風用前法以查究之能知颶風中樞所在行船者或停止不行或偏向而行不可入其中樞。第二船在颶風之旁或可如其所向則隨之而行須要向直不可因旋轉之勢而橫入其中或不可如其所向須停止不行以待颶風既過然後行船可也。第三船在颶風之前是當其來路最危宜速往左或往右以避其來路爲要第四遇颶風有時船要停止如船在颶路之右船頭宜與風頭相近使風頭對船之右如在颶路之左船頭宜與風頭相近使風頭對船之左第五假如颶風中樞左此邊行船者固當往彼邊以避其中樞但或彼邊有礁石磕沙等類恐船遇

害更甚於颶之中樞蓋在颶之中樞舵工苟能熟識其理兼之船與器備堅固則有八九分可恃若遇礁石磕沙等類雖有堅固之船亦必致破壞此時舵工欲免其害或從第四戒所云停船不行之法或因其旋轉之勢漸駛出於颶之周道相機而行則無不可第六颶風在臺灣之南西洋舵工固所熟識由臺灣以北至上海稍知一二若在上海之北尚未詳究此論其所行所自之路而非論其旋轉之勢若論其旋轉之勢則以此度彼固無不知之理至所以免颶中樞之方亦不過如前法云云故中華舵工倘在臺灣之北須於颶風所自來之路分外謹慎爲要且望爾

中國舵工。於西洋人所未識北洋之颶路。相助共究其理。迨我研究既熟後。當再著一書。以示爾。至于助我之法。固自易易。不過海上遇有狂風。于其時其地。及風之轉移。自西自東自南自北。逐時筆之于書。以交西方諸領事而已。第七遇颶風。船幾破壞時。須要心放得定。切不可驚慌。如失魂然不顧駛船之事。凡爾舵工切宜戒之。

記事

西洋人于海上行船。各船但備一簿。每日數次察天象風色等。悉誌於簿。近年有博物者。研究颶風之理。於每船簿上。查考彼此合參。前後互究。亦于前年舊

簿上。彙考不遺。今試舉中華海邊故事一二。示爾舵工知之。前五十一年七月初一日。廣東海邊有颶風。如第九圖。甲字二船。離澳門不遠。于初二日遇有東北風。至初四日被風浪漂流。至海南礁之邊。此二船。其桅被風所折。其船幾致破壞。舵工雖欲駛之。而勢有所不能矣。丁字船離澳門數百里。故遇颶風。較之甲字船。早一日。自初一日至初三日。遇有西南風。于初三日往北。四百五十里。至初四日遇有東風。此時舵工未知颶風之理。但知有順風可駛。不厭紆迴。以至廣東。其得免颶風中樞。亦偶然耳。蓋此船幸在颶路之左。若在颶路之右。而順帆以駛東風。不遇颶風。

中樞之患。卽遇礁石磕沙矣。又前八一年六月十七日。西洋有大船至。澳門停泊。下午時遇有狂風。錨鍊盡斷。恐船遇著礁石。無奈駛出海中。此時風與浪甚大。漂流而南。至夜半。風蓬破裂如紙。天明更危。舵工急去其桅。船中之炮。盡投水中。使船稍輕。此時離海南礁不過一里。投一鐵錨。幸而颶風將過。錨得拋住。迨上午時。颶風既過。方保無事。凡爾舵工。可思此船自下午至天明。蓬既被風所壞。何以能行數百里。此不第風力使然。蓋廣南礁與海南礁之邊。遇有颶風時。其浪勢急流。比風力更大故也。此夜。中華船盡沒於水中。死者實有十萬人。懼乎否乎。又前五十六

年。英吉利國與佛蘭西國交戰。此時英吉利商船。皆有兵船相護而行。于五月十五日。自澳門開船。至十九日遇颶風。兵船罹在颶風中樞。沈於水中。餘者幾致傾覆。又前四十三年八月。西洋有船數號。往廣東去。遇颶風。此時颶路。大約自東北至西南。如第十圖。二十七日。船在甲。遇颶風。向乙而去。二十八日。船在乙。當颶路中。一沈於水。餘者至二十九日。近海南礁。幾致破壞。觀圖者可知此船欲免颶之中樞。理應向丁字去。有順風可駛。以至廣東。又前四十二年八月。西洋有船四號。往澳門去。遇颶風。此時颶路。大約自東至西。如第十一圖。甲字一船在最北。當颶路中。此

船器備盡爲風所壞。船上大炮等物盡投于水。幾致傾覆。其餘三號船稍在颶路之南。故未甚危。觀圖者可知。此船若向墨點路而去。如自乙至丙。必有順風可駛。以至澳門。惜此時舵工未知其理耳。又前十七年。廣東海邊有颶風。自東至西。如第十二圖。甲字一船。是英吉利兵船。在颶路中。雖未傾覆。而已側眠於水上。此日乙字一船。自澳門往小呂宋去。遇有北風。見颶浪自東北來。丙字一船。遇西北風甚狂。見颶浪自東北來。稍小。丁字一船。此日不見有風。亦不見有浪。觀圖者可查。乙字一船。遇北風。何以見浪自東北來。蓋此邊海有北風。彼邊海有東風。故浪自東北來。

船裏在浪中。如圖中墨畫然。夫中華海邊。大約每年有颶風。予所言者。不過指其一二。至西洋諸大海。亦屢有颶風。今試舉其一事。前七十年。英吉利與佛蘭西交戰時。佛蘭西刦英吉利商船。而英吉利兵船戰而克之。奏凱而旋。約共有船百餘號。遇颶風中。樞在其船之右。此時舵工不知往左以免颶。而往右以罹其中樞。百餘號船。幾盡沒於水中。以上所言。皆舵工不知免颶之法。故遭其患。試舉一能免者以示爾。如第十三圖。有一船自小呂宋往廣東。此時舵工欲向香港。尚有數日之路。日方中午。色如雲霞。次日上午時。風雨乍無。乍有。至下午。天色晴明。舵工顧此量天。

氣之器。此器詳見器中有水銀較常時低亦屢顧之第三卷而屢低。知天起颶風與船不遠。迨天色將晚。命水手脫去上桅。與一切在高之物。盡行放下。三板等類。載在船間。如在颶風中然。此時水手且驚且疑。以爲天色晴明。空無他患。舵工何過防如此。群笑以爲奇。不多時。衆水手俱服其智能。蓋至日旣沒。東南有黑雲。至夜北風甚狂。所以禦颶之計。先時而已定。不致臨時而愴惶。此時船在甲。舵工能向西南去。至次日船在乙。遇有西北風。舵工知昨日船雖在甲遇北風。但已在颶風之左。今在乙遇有西北風。則在颶之周道。而與中樞甚遠。至下午時。復顧此量天氣之器。見器

中水銀漸高。亦風漸小。于是仍向香港去移時。器中水銀復低。風復狂。如在甲時。舵工知颶尚未過。遂復向乙去。至第三日。見器中水銀復高。風復小。仍向香港去。而颶風已過。且見黑雲在西北。爲颶風之後。猶前見黑雲在東南。爲颶風之前也。二日後。船在香港。遂晏然無事。觀圖者可知此船在甲時。假如仍向香港去。如丙必罹在颶之中樞。由是思之。此船免颶之法不誠美乎。

航海金針卷第三

地球總論

全地形體如球。最北者名北極。最南者名南極。腰圍爲赤道。以周天度數。橫豎分之。一周各得三百六十度。每度六十分。每分六十秒。故自北極至南極。一百八十度爲一面。自赤道至北極九十度。至南極亦九十度。以緯線畫之。每度畫爲六十分。每分點爲六十秒。如此推算。廣東離赤道北。二十三度八分九秒。澳門離赤道北。二十二度三十二分二十四秒。福州離赤道北。二十六度二分二十四秒。寧波離赤道北。二十九度五十五分十二秒。上海離赤道北。三十一度。

二十四分二十九秒。南京離赤道北三十二度四分四十秒。北京離赤道北三十九度五十四分十三秒。但此言自北至南度數。若自東至西推算未便。蓋自北至南有赤道爲之限。自東至西無有所限。故西洋人大約以本國之京起數。自本京之東數一百八十一度。復自本京之西數一百八十度合爲一線以經線畫之。每度六十分。每分六十秒。假如自北京算起。日本國爲東十二度至三十五度。西藏爲西十八度至四十度。大英京爲西一百十六度二十八分二十秒。南京爲東二度十九分三十秒。寧波爲東四度五十三分三十秒。廣東爲西五度十二分。臺灣爲東三度

四十六分二十秒。又地圖不拘何樣。自我而觀。上爲北下爲南。右爲東左爲西。皆一定之式也。予今所繪中國東南海道圖。經度自北京起數。注于上下兩頭。緯度自赤道起數。注于左右兩邊。亦不過就海邊推算。而非論中華全圖也。至圖中所繪海島。有未填名處。爾中華舵工有知之者。可填之以著其名。西洋舵工。每至一處必繪一大圖。于某山某礁某島。以及某水之淺深。言之靡不詳且悉。所以熟水道備航海也。

海上測船所在法

船在大洋面。水天一色。經月不見州島。欲知我船現在何處。可先將西洋人所繪地球全圖。某處在經線

幾度緯線幾度。一一識認。然後用兩測法。一測經度。一測緯度。測得我船所在經緯度數。每一度約程二百四十餘里。則我船現離某處幾何里。離某處幾何里。并其向方。均可按圖而得。

測經度法。假如于某處開船。其地爲經線幾度。取至準至正時辰標兩具。先用一具。對日較合。彼處時刻。安固在家中。爲定準標。另一具于船上逐日對日晷較合。爲較合標。全地球經度三百六十。一晝夜鐘點二十有四。則是太陽。每一點鐘。當過地十五度。若船行過十五度。則較合標比定準標必差一點。船過東十五度。則較合標必多一點。過西必少一點。由是細

推卽十里五里可算而知。然若定準標有變。則所算經度不真。須看木星。及月食時刻。較準之。此另有法茲不備及。

測緯度法。赤道爲地球腰圍。春秋二分。太陽正當赤道。秋分後漸南。至冬至。離赤道南二十三度半而止。以後漸北。至夏至。離赤道北亦二十三度半。止而漸南。船在大洋。欲測緯度。須用玉衡。如第十五圖。甲是一小鏡。乙是其柄。丙是一象限九十度分秒。丁亦是小鏡。戊是窺管。用法于正午時。面南。以甲鏡對日。則日影入甲鏡。自甲鏡返照入丁鏡。人從戊管窺丁鏡之日影。復移動乙柄。至丁鏡內日影及地平而止。視

乙柄下對丙限幾何度分。加此時太陽離赤道幾何分度。便知船在緯度幾何。假如照得太陽實離赤道四十二度。於象限九十度減之。卽知船在四十八度無疑矣。又法。夜間船在赤道北。測北極出地幾何度分。船在赤道南。測南極出地幾何度分。亦可推算。

### 量天氣法

氣之有質且重。予旣詳言之。今欲言量天氣之法。試先言抽水之器。夫抽水之器。以竹筒爲之中。有一竿以布紮其端。緊抽筒中。人以爲勢能吸水也。不知非吸筒中之水。乃抽出筒中之氣。筒中之氣一空。筒外之水爲外氣所逼。故水直上筒中。竹筒有長短不同。

氣逼水使上。滿入于竹筒。不過三十二尺半而止。此何以故。蓋三十二尺半。則水與氣之自地而上。至氣之盡頭處者。其輕重相等故也。假如有較水稍輕之物。氣逼之使上。卽不止三十二尺半。有較水稍重之物。氣逼之使上。卽不能三十二尺半矣。卽如水銀一物。較水重有十四倍。氣逼之使上。僅能二尺四寸。蓋二尺四寸。則水銀與氣之自地而上。至氣之盡頭處者。其輕重亦等故也。由是而思。卽可知量天氣之法矣。造量天氣之器。用一玻璃筒。細如筆竿。長約三尺。用水銀實其中。以指按其筒口。倒放在水銀盃內。則筒中水銀必低幾寸。蓋水銀爲外氣所逼而上者。不

過二尺四寸。則三尺玻璃筒。上有幾寸空矣。空處無氣入。觀空處水銀之高低。即可驗氣之輕重。假如氣重幾分。則水銀必高幾分。氣輕幾分。水銀必低幾分。人用之。亦可量山之高低。蓋山之高者氣輕。山之低者氣稍輕。亦卽以水銀之高低爲準也。如第十六圖。丙是水銀盃。甲是玻璃筒中有水銀爲氣所逼。直上至乙。是二尺四寸。乙至甲。有幾寸空而無氣。卽觀水銀高低之處。丁是尺寸。以驗水銀高低。若干之數。此器西洋船皆用之。觀之能知颶風之來。蓋颶風爲氣所激而成。颶風遠水銀必高。颶風近水銀必低。以此度彼。固無少差之理也。但此器用在船上。須要懸掛。

方妥。若靠著一邊。不免隨船搖動。而筒中水銀蕩漾。高低無定則矣。

### 量水程法

此法雖未甚細。但船上用之則便。故西洋人屢用此法。如第十七圖。甲是板。下邊以鉛爲緣。致略重。在水面使之能立。上下有孔。以二條短繩貫之。短繩上繫以一長繩。約有百丈之長。每五丈作一結。惟短繩上至十丈無結。用絡車收放其繩。如欲量路之多少。一人在船邊投板。離船稍遠。使之立于水面。一人以絡車放其繩。每放繩至一結。知路有五丈。一人用沙漏。見第十八圖。限其時刻。用時標亦可。每時量放繩結。

多少則路之遠近有數。卽船之遲速可知矣。假如一時多行數丈。一時少行數丈。至十二時合算。多少均分。知一時能行若干丈。一日能行若干丈。筆之于簿。以誌之。無毫釐之謬。凡行船者。如此推算。固非甚難之事也。

西洋羅盤圖說 第十九圖

西洋羅盤針常指北。與中國指南不同。然指北即可知南。理則一也。其制外用一木盒。形方。內以線懸圓銅盤一面。如甲。使木盒在船上。雖有欹側。而銅盤常平。盤中直豎一細鐵柱。頭銳如針。上頂一條橫針。卽指北之針。針上負一圖如乙。其圖隨指南針爲轉移。

圖中分爲三十二字。外邊畫爲三百六十分。高一寸。蓋一塊玻璃。使飛塵不能汙其中。雨水不能濕其內。但其所指亦未常正指南北。或偏東或偏西。或偏多偏少。隨地轉移。舵工必細究。而知其針所偏之分數。然後船上用之無差。

雜說

是書本爲航海者避颶患而作。餘不苟及。然海上尚有當知數事。

潮汛漲落。中華人士。皆云氣化難悟。或云海中有大穴。巨魚出入焉。入則水溢而潮漲。出則水歸而潮退。誕哉斯言。齊東何異。近見有海潮應月論。是則是矣。

而未究其原。試補論之。大凡物之浮于空中。及著于實際者。皆藉他物之性氣。以吸引之。故能不墮。星懸乎天。物附于地。胥由是也。海水汪洋易于流動。月最近地。尤易吸引。故月所在處。潮爲之漲。月所對處。潮亦爲漲。每十二時三刻四分海潮再漲再退。因月一周。每日遲十三度有奇。天下皆同也。至于潮入內河。各處時刻往々不同。以內河深由多阻。非比海水浩蕩。竟有內河方漲。而海上已退者。遠近之殊也。朔望潮大。他時不及。以月得太陽之助。故吸引之力更大。假如月引海潮。其力十分。太陽助之。加力三分。非特水中生物。藉潮漲落。可以活動。卽內河之水。非有潮

以流之。則滓穢所積。人多疾病。此亦造化以生以養之妙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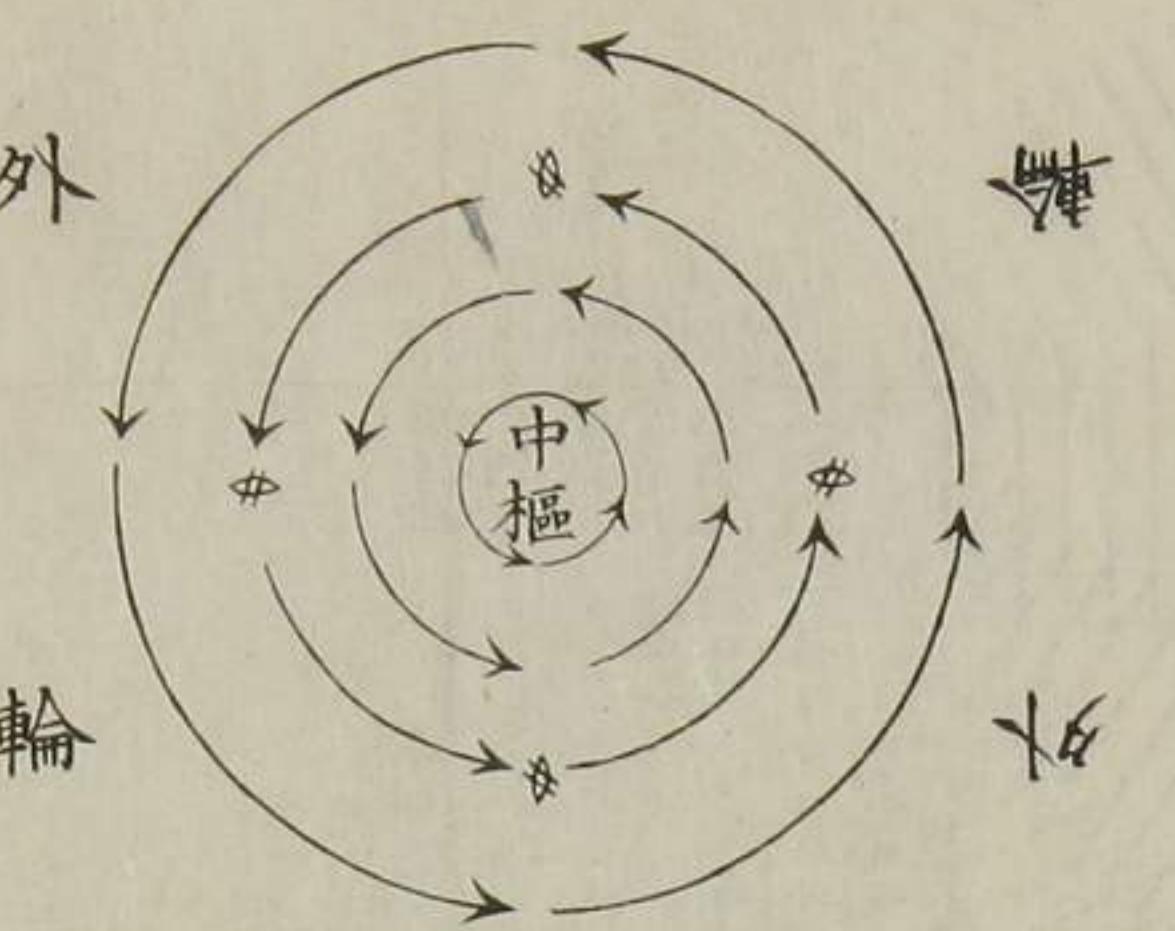
南北冷熱不同。緣赤道下。日光正照。故多熱。南北二極。日光罕及。故多寒。離赤道南北各二十三度半。名曰溫道。離南北二極各二十三度半。名曰寒道。寒道海水常冰。謂之冰海。有時日光及之。烜煖冰裂。大塊順流而下。或數百里。或千里。勢若浮山。假如冰出水面十丈。在水內者尚二十丈。船或遇之。無可馳避。必致破沈。然漸離寒道。卽漸消以至于盡。故遇之者鮮。水性重實之証。前年西方漁人見一巨鯨駕小舟。以長索繫鐵鎗。竭力擲刺。入肉既深。鯨魚痛深潛。舟中

繩索不敷。連舟曳沈。後被收起。其船板比鐵尚重。蓋船沈海底鹽鹵所淹浸灌充足。故重實如是。有知者云。海深四里。水轉方一寸重可二千八百斤。海水味鹹。因有鹽鹵。每水百斤。可成鹽三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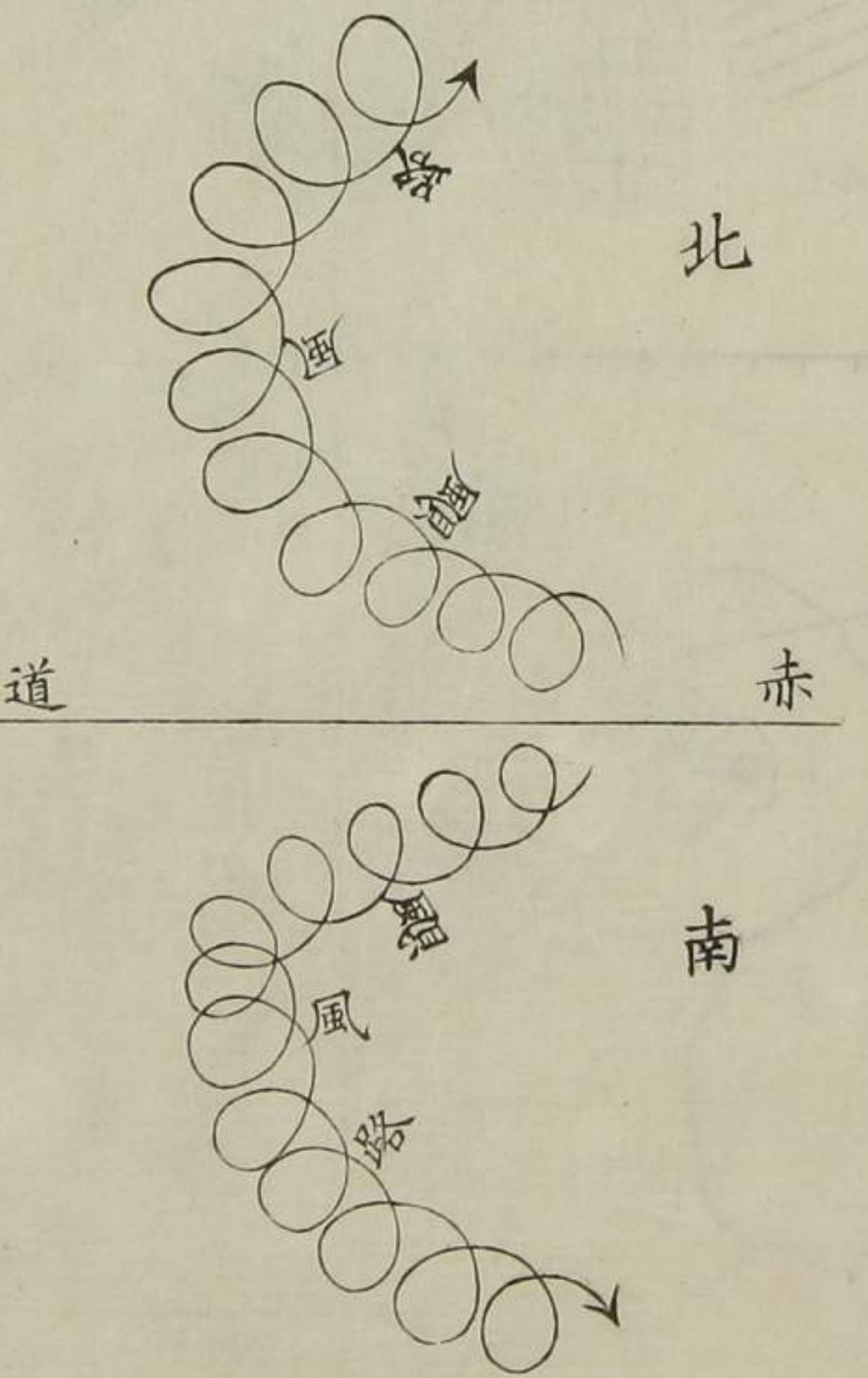
地球渾圓。亦有凹凸高低。高者山嶺原野。低者湖海島嶼。靡不各有生物。土生草木鳥獸。水生鱗介之類。山嶺有泉源。島嶼有湧濤。山有氣蒸。島有火冲。凡火嶼中多生浮石。全地球平原稀少。約居四分之一。山水衆多。約居四分之三。赤道以北土多。赤道以南水多。大海淺深不等。淺者不過數丈。深者或數百丈。或數千丈。山稱崑崙爲最高。以海之深者較之。尚踰多倍焉。

航海金針終

第一圖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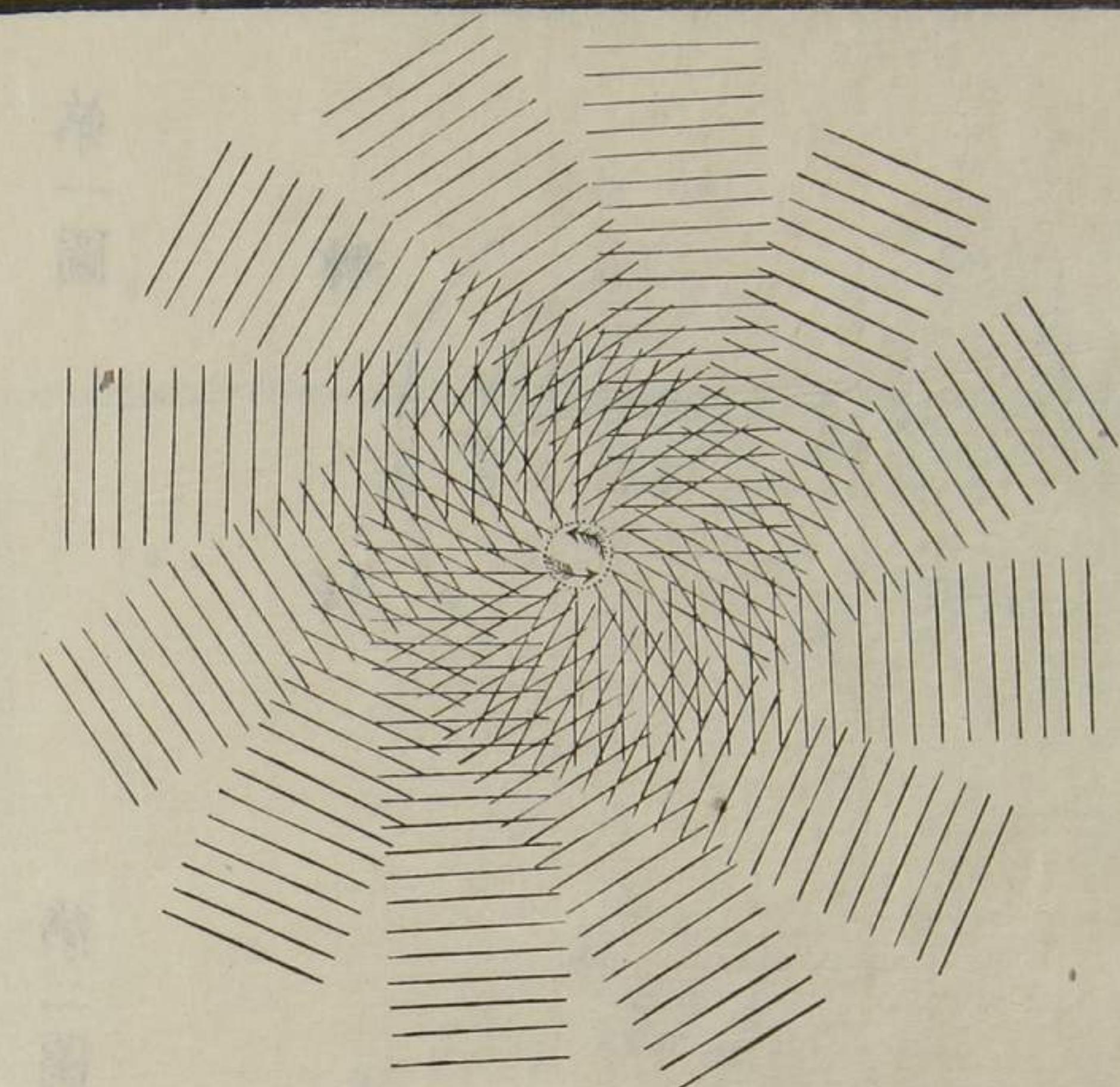


郎嘉平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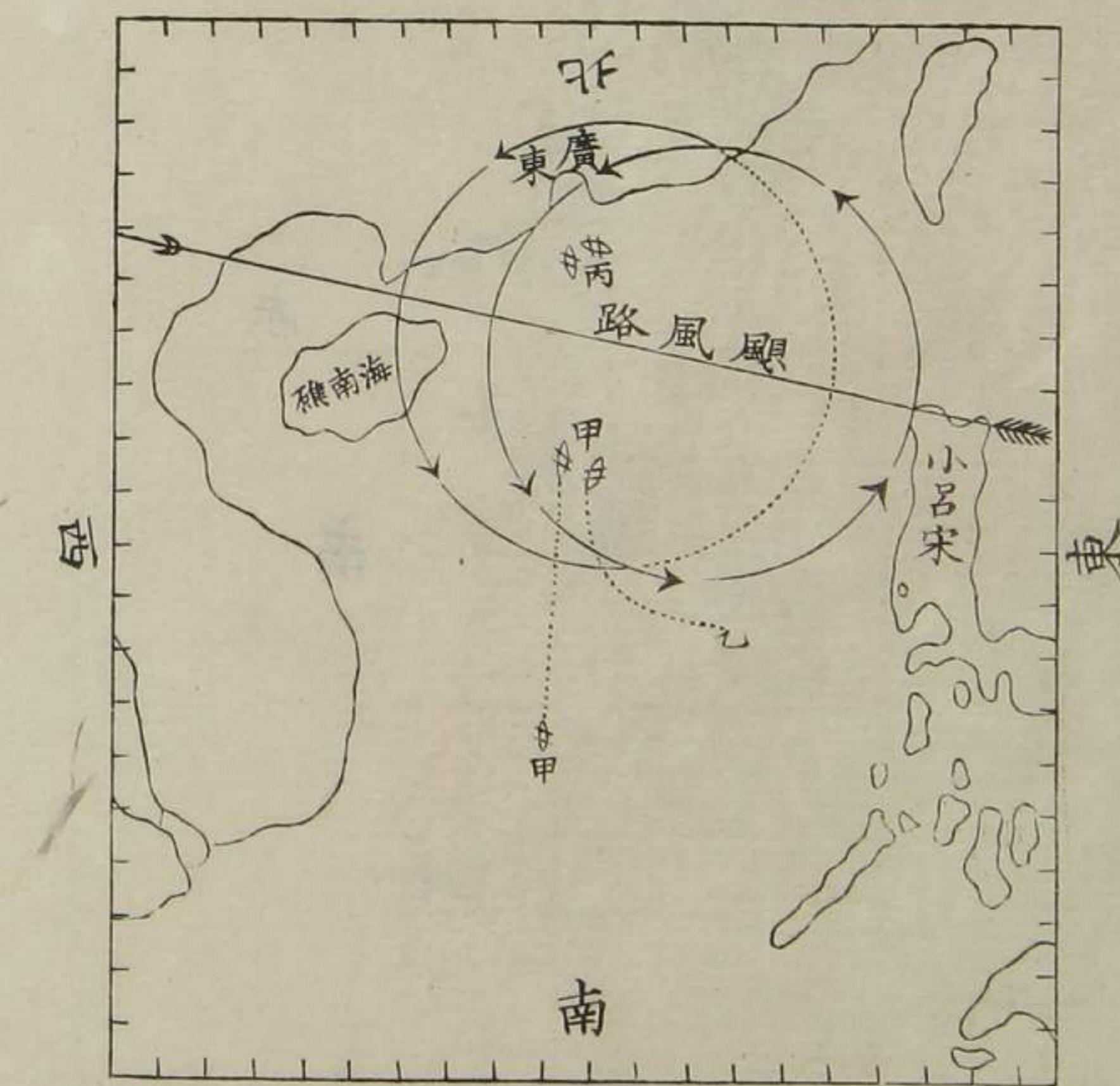
卷三

第三圖

巨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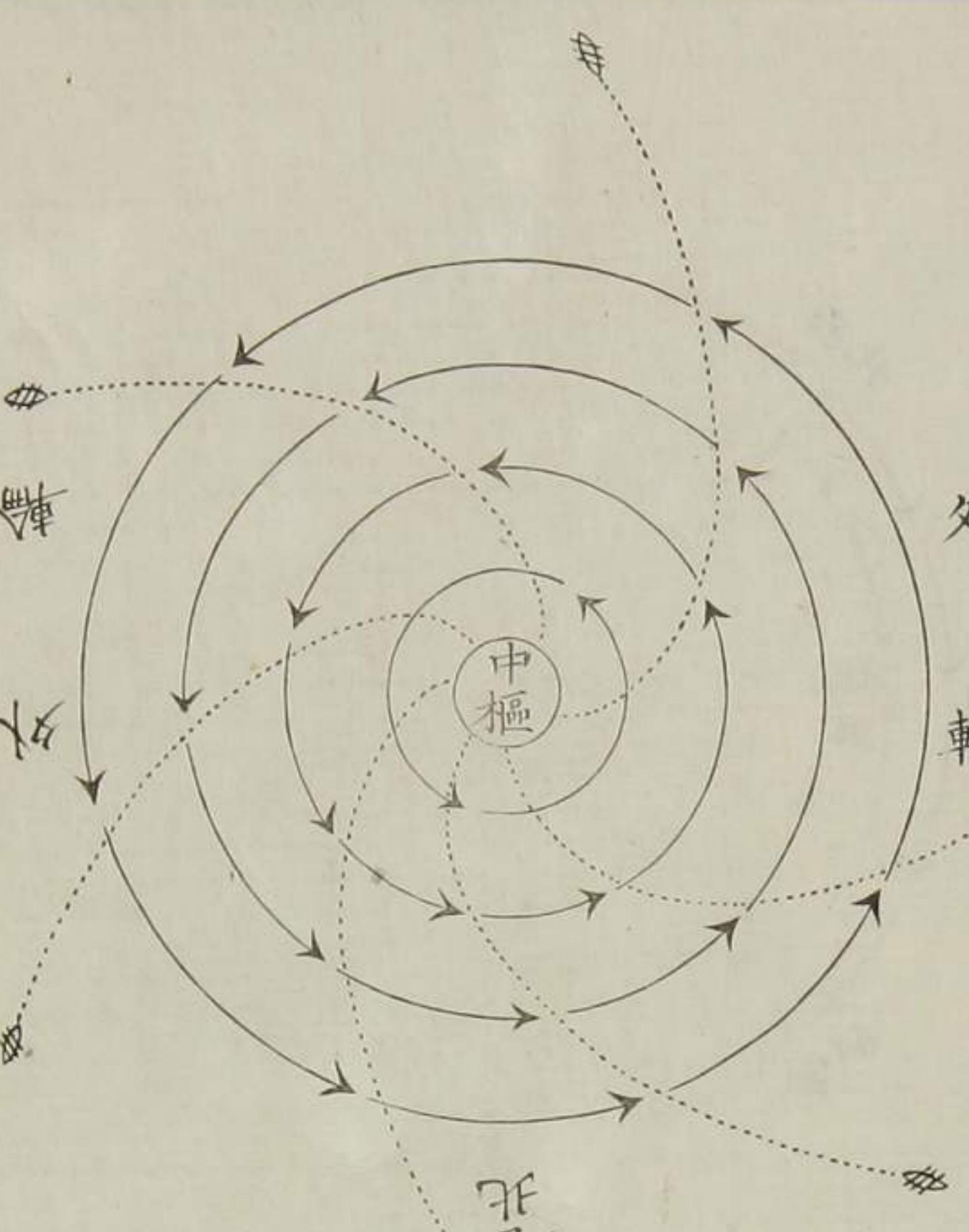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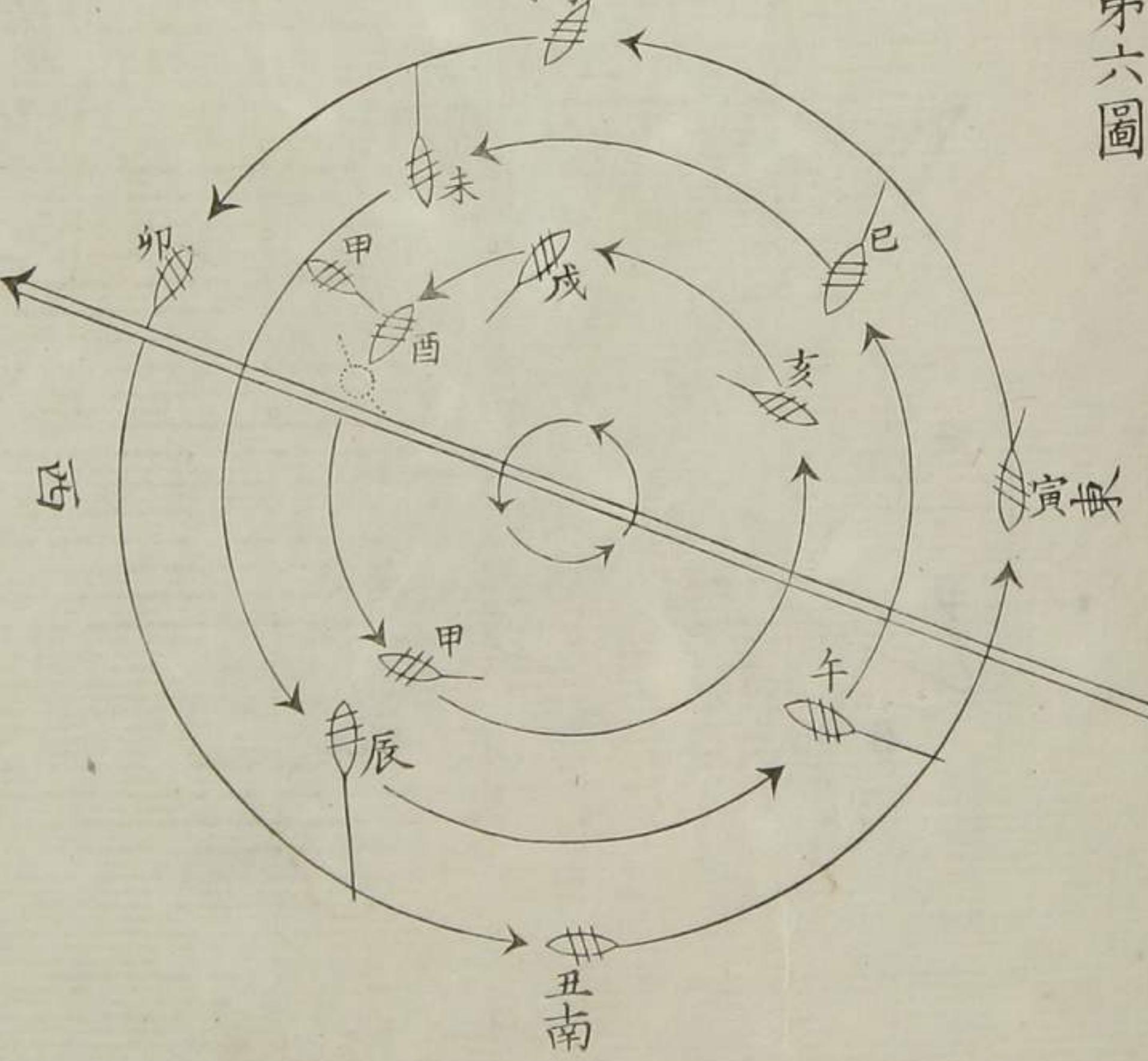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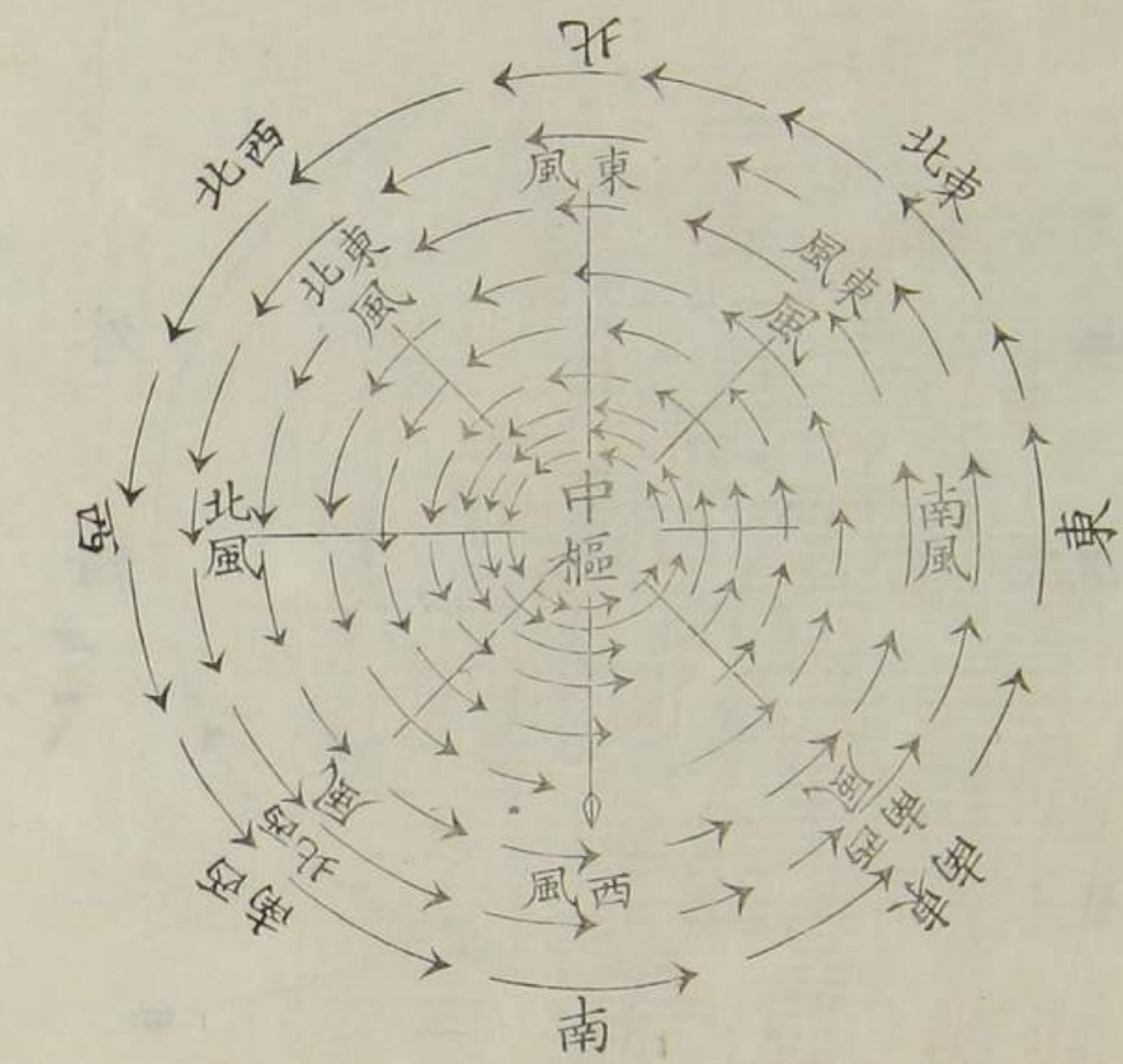
外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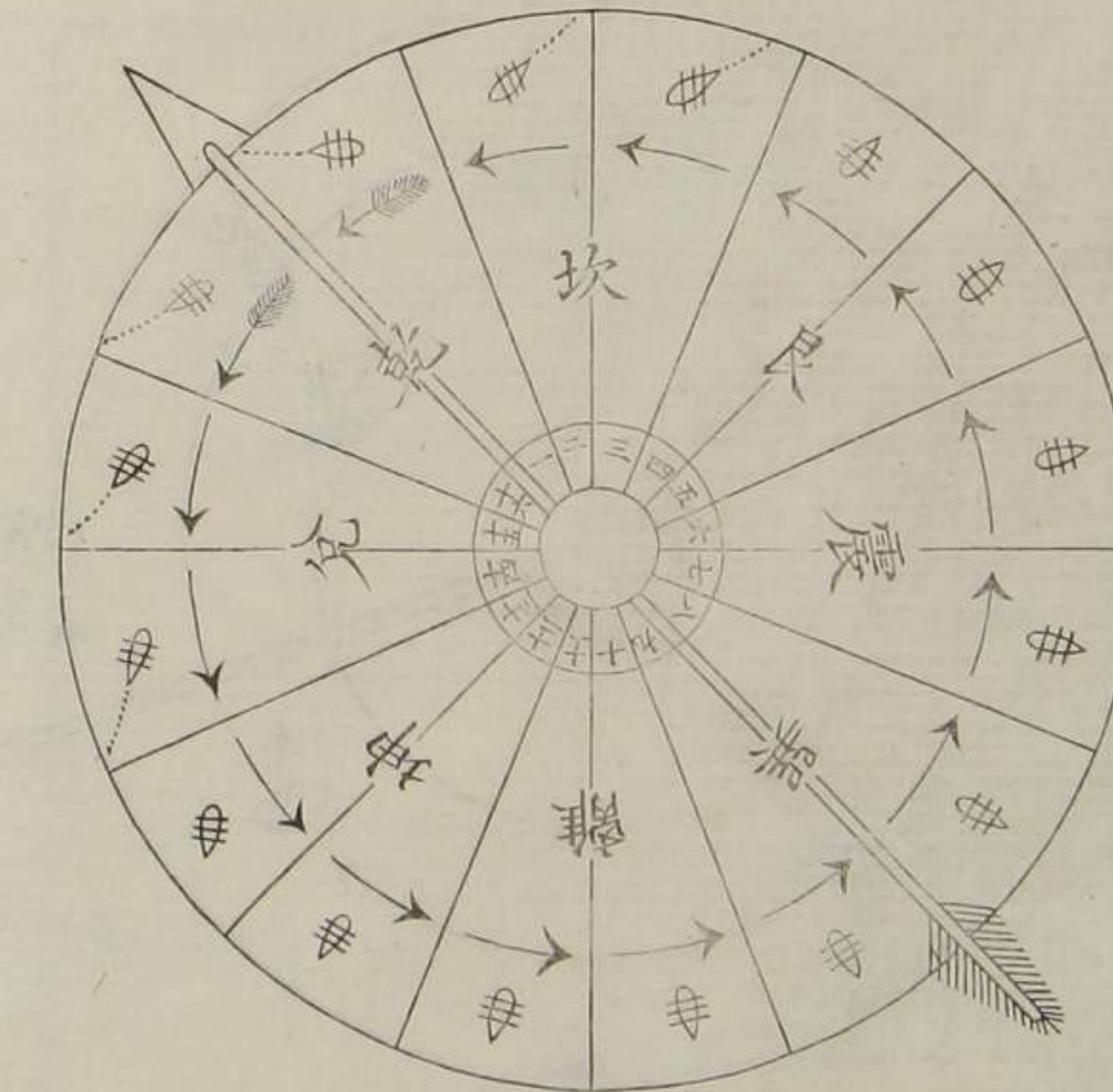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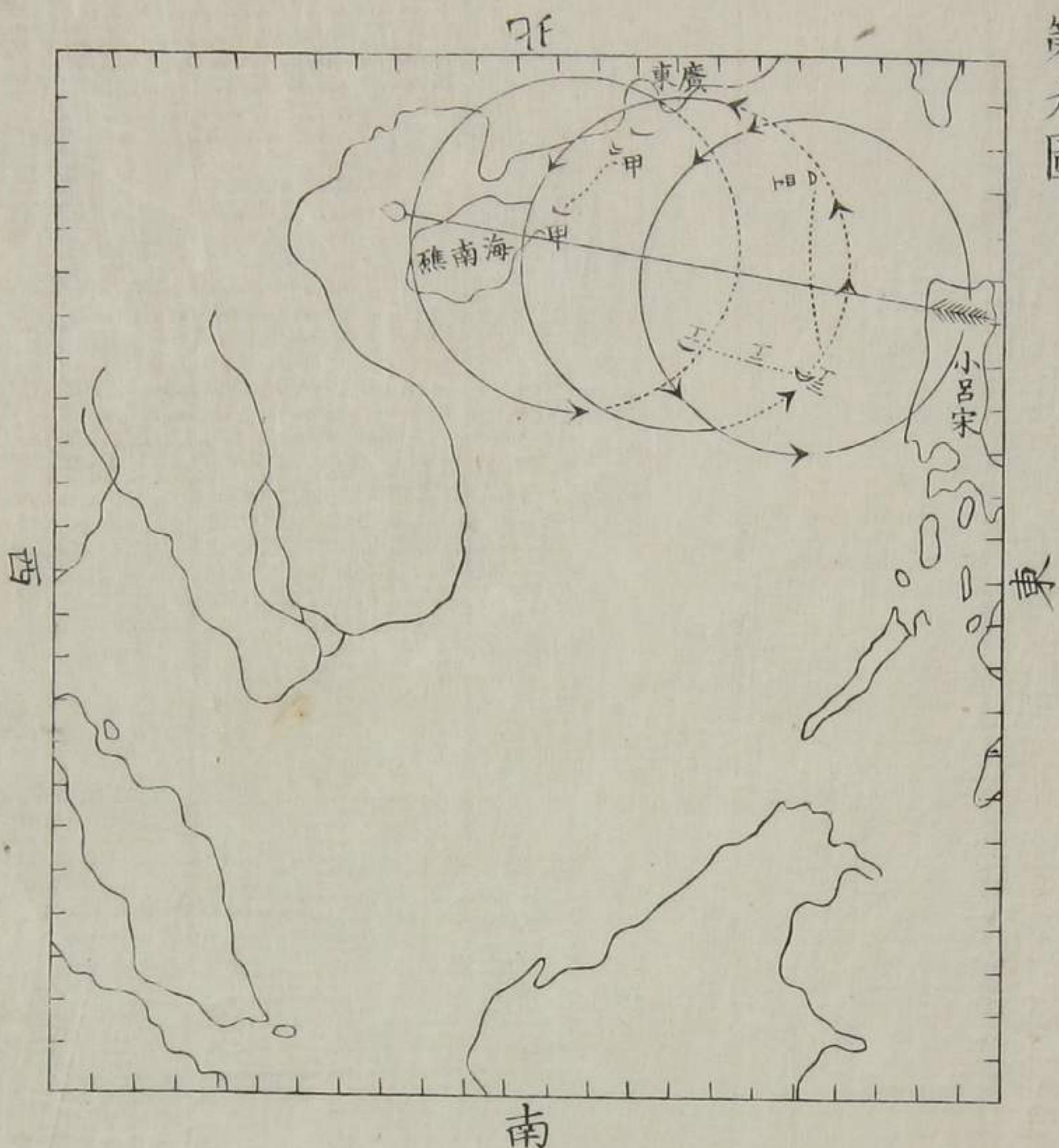
第七颶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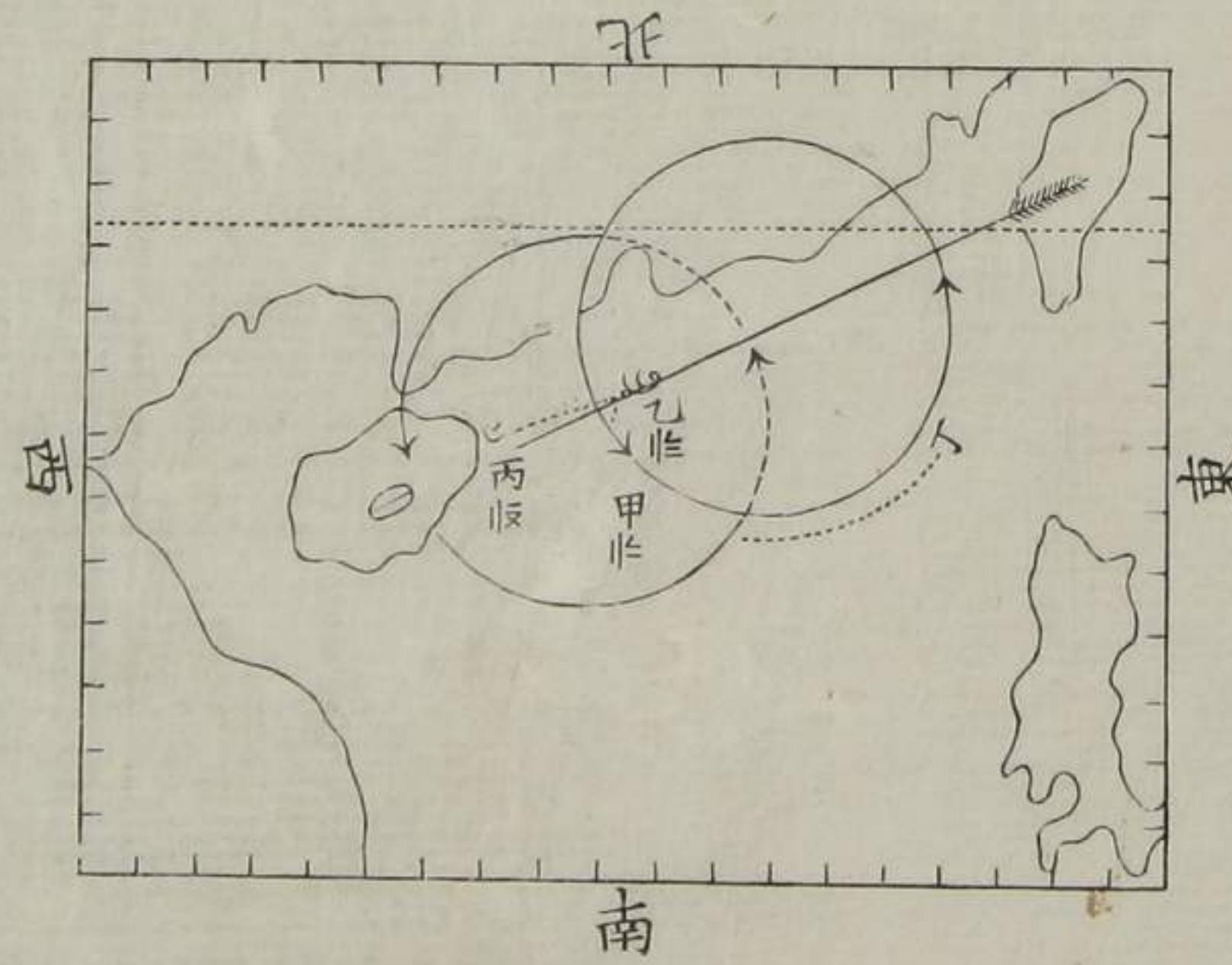
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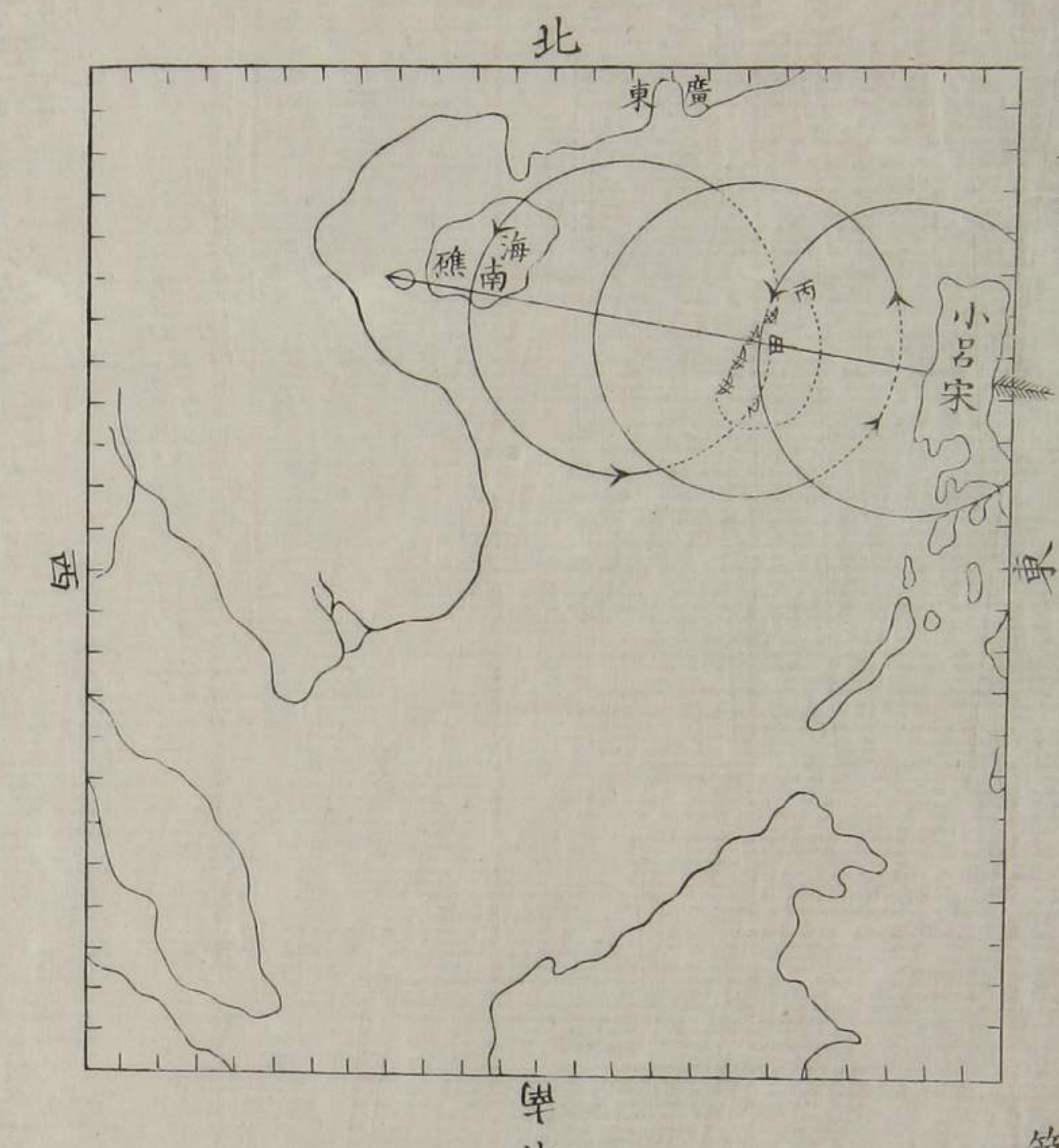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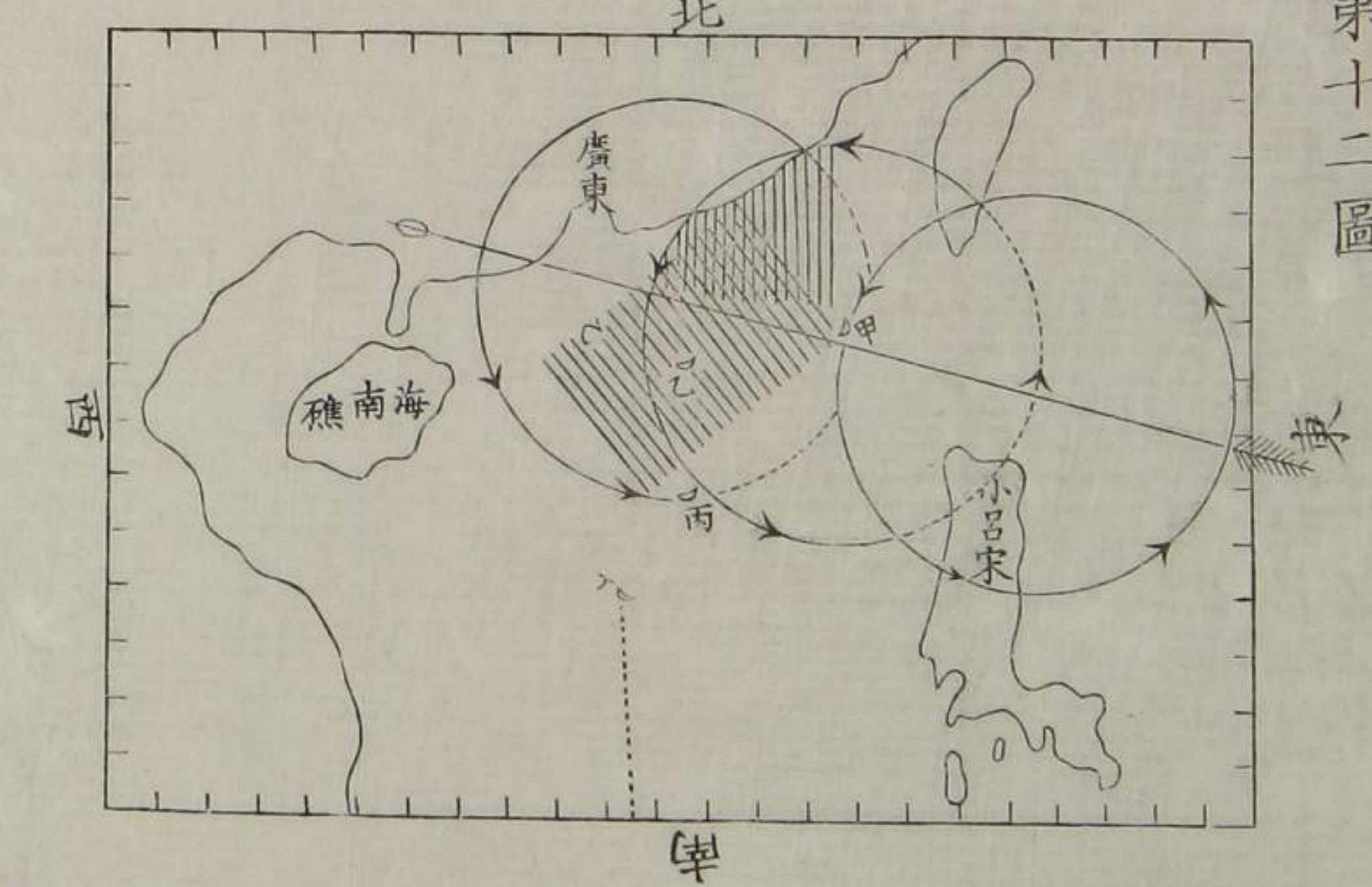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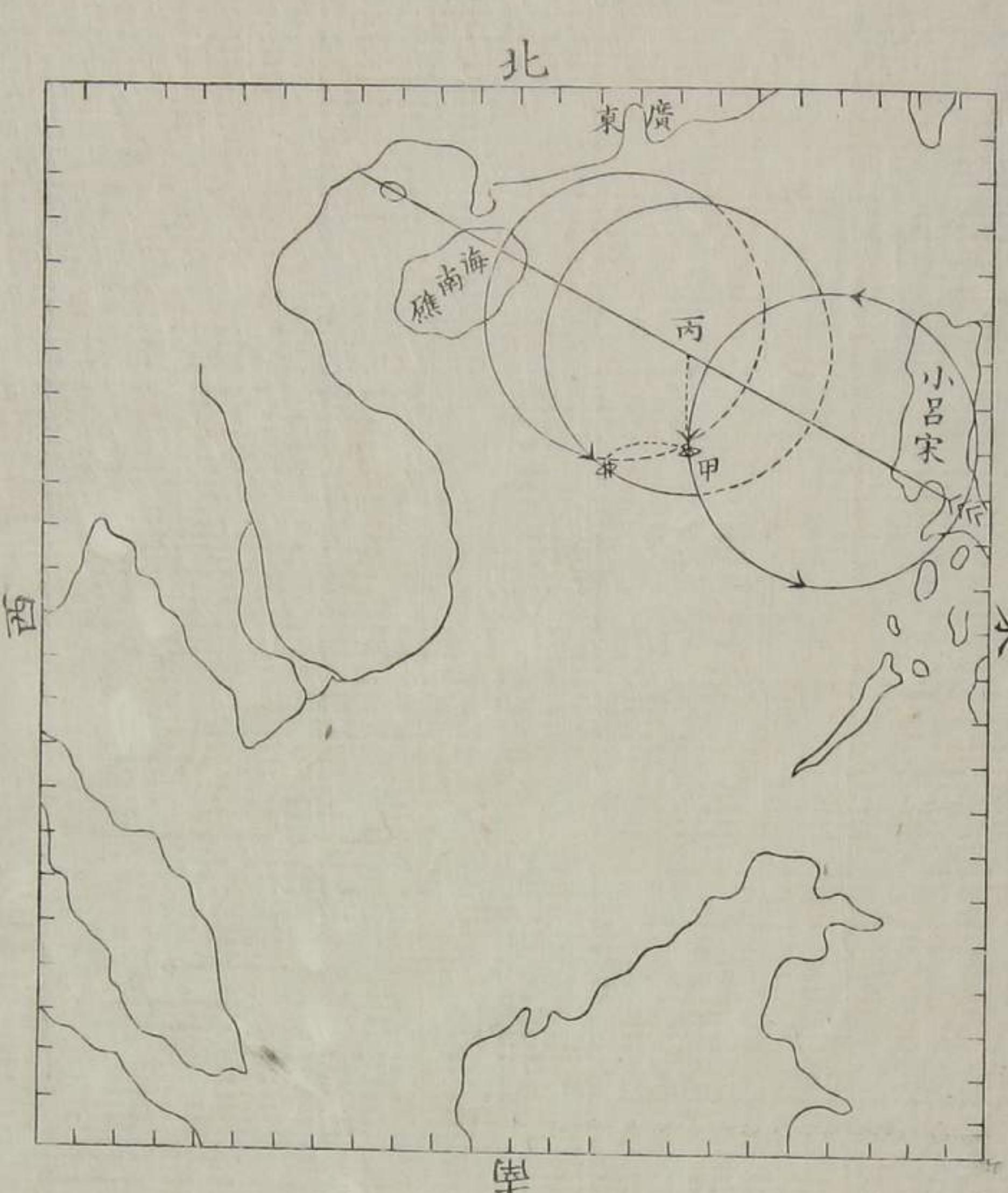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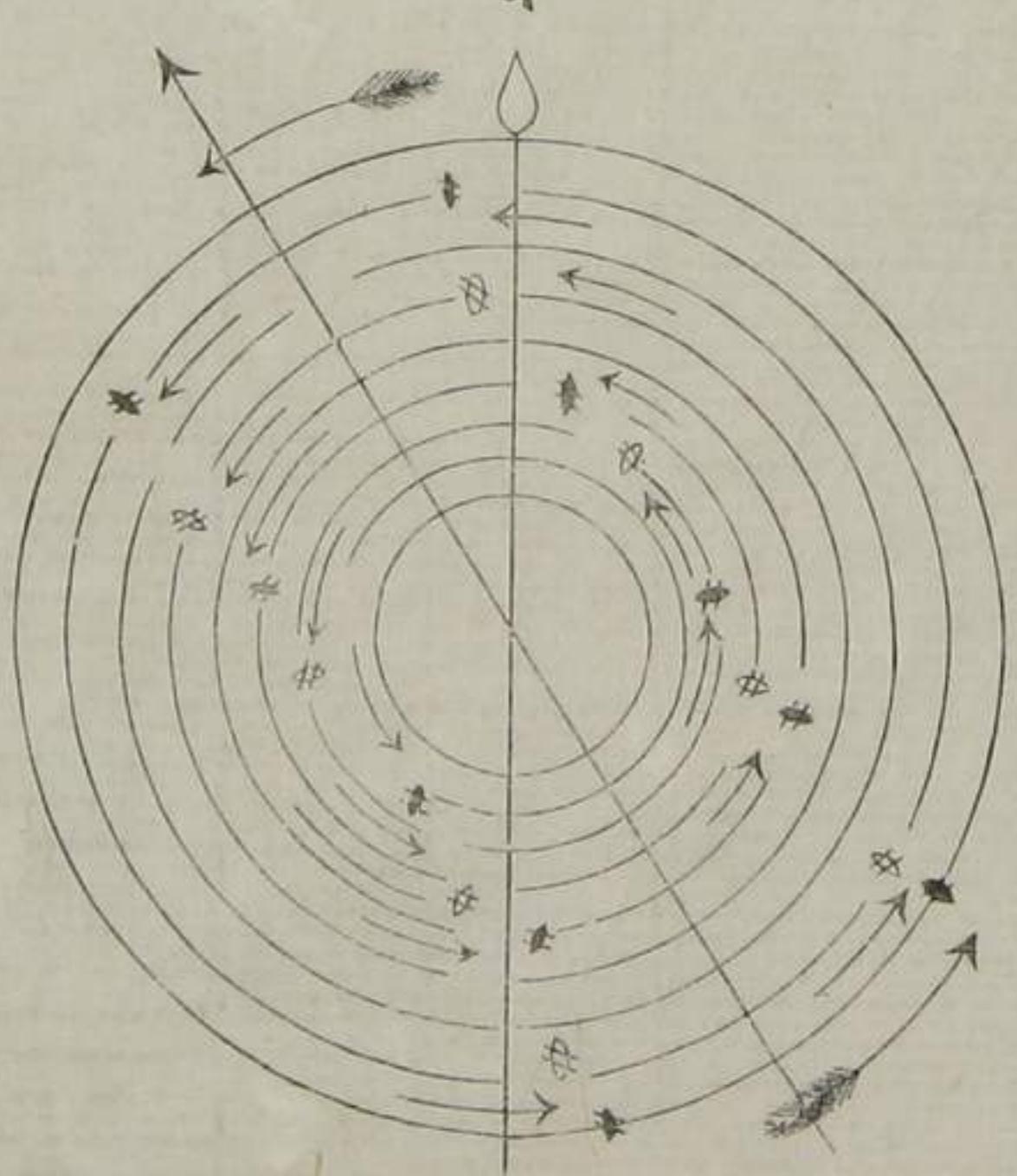
第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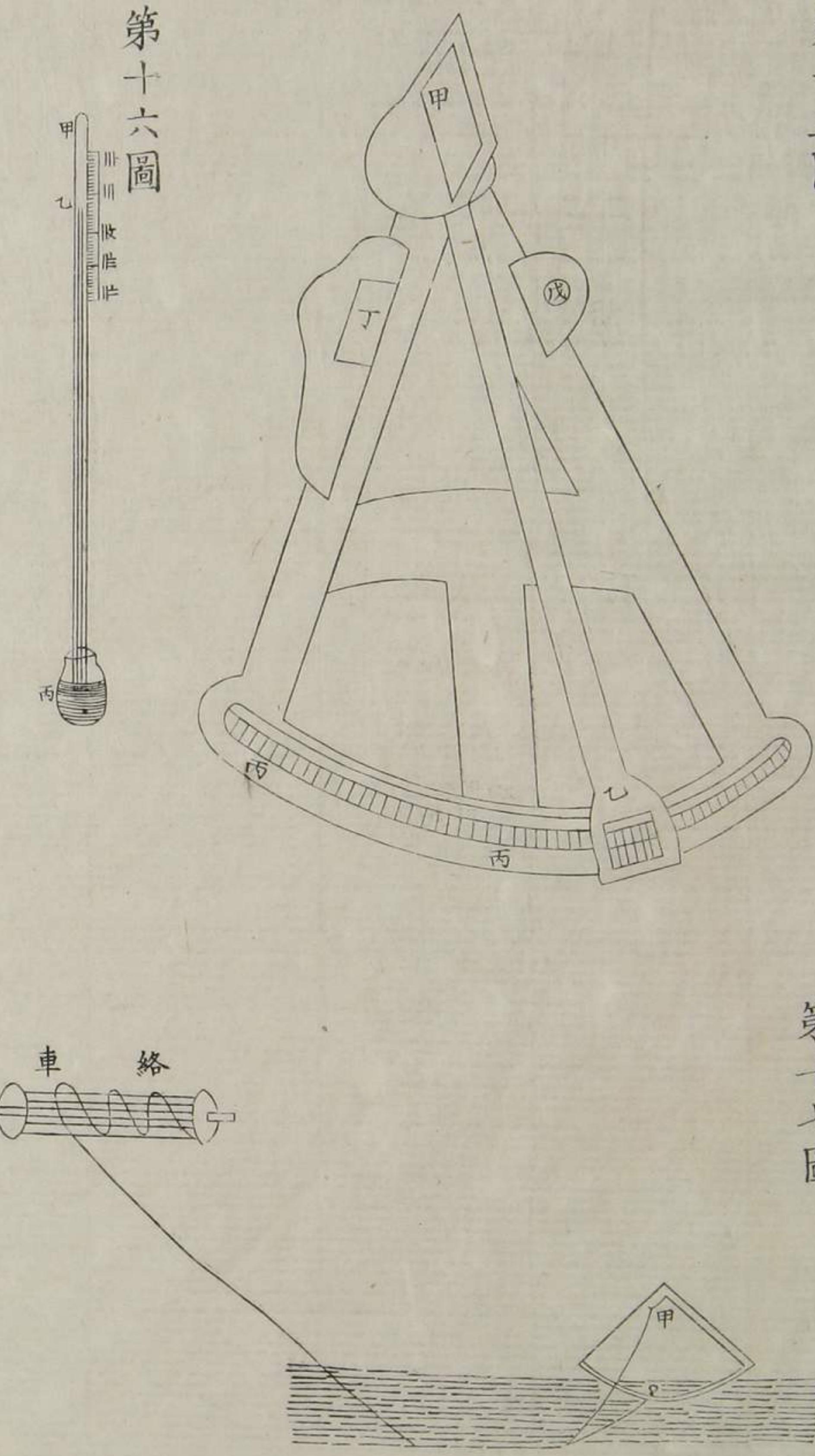
第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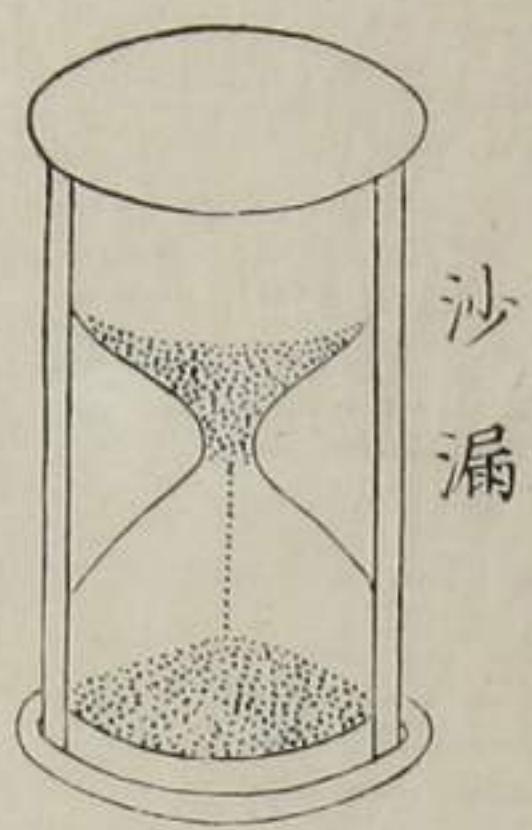
第十四圖



第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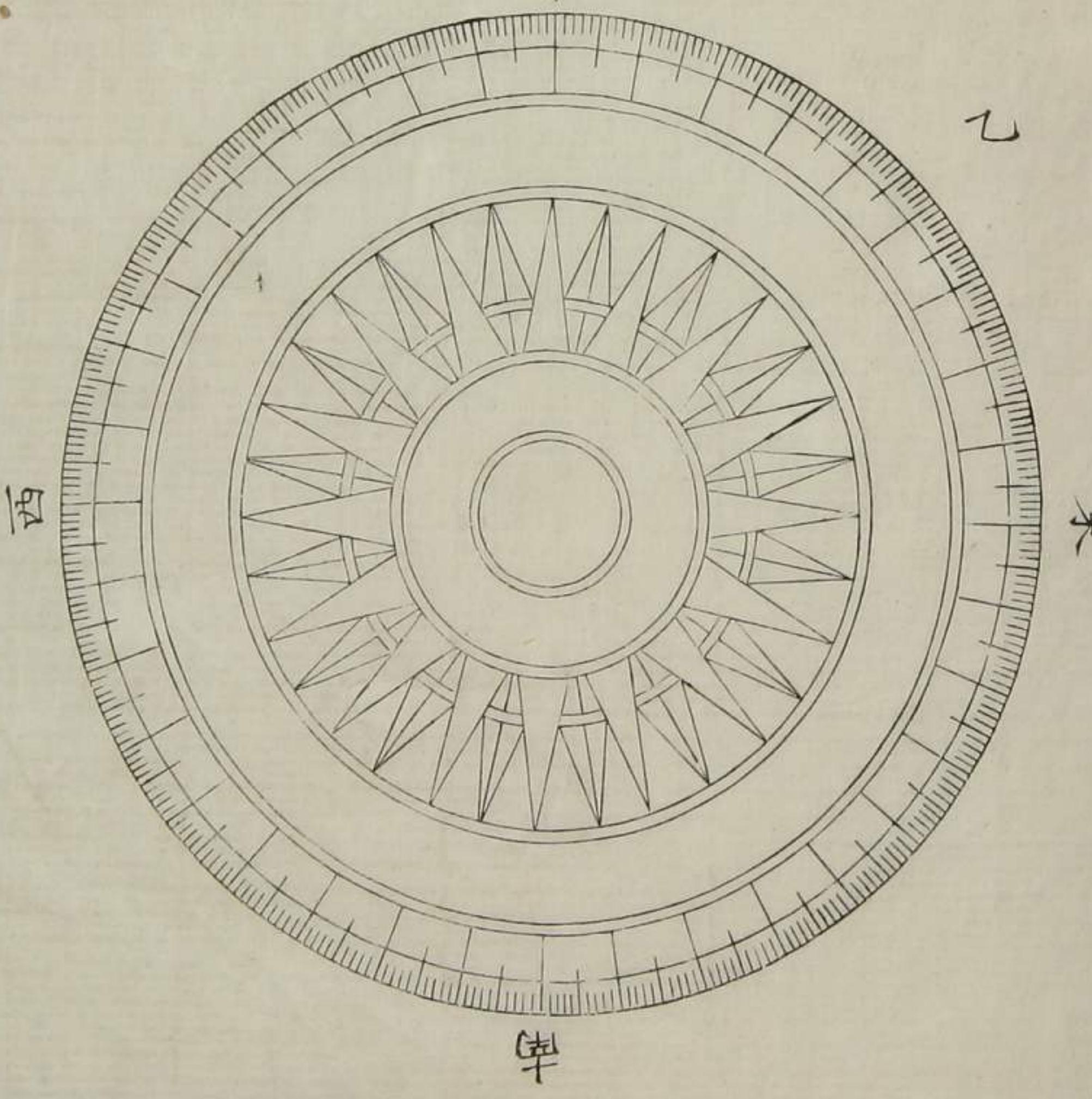


第十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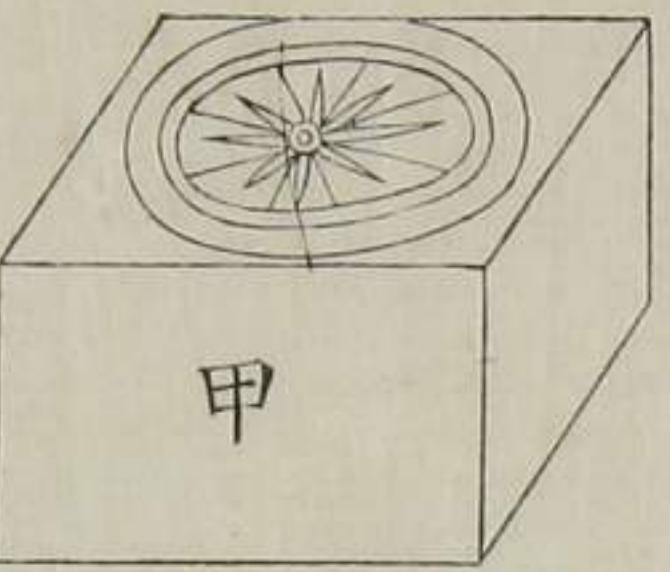


沙漏

第十九圖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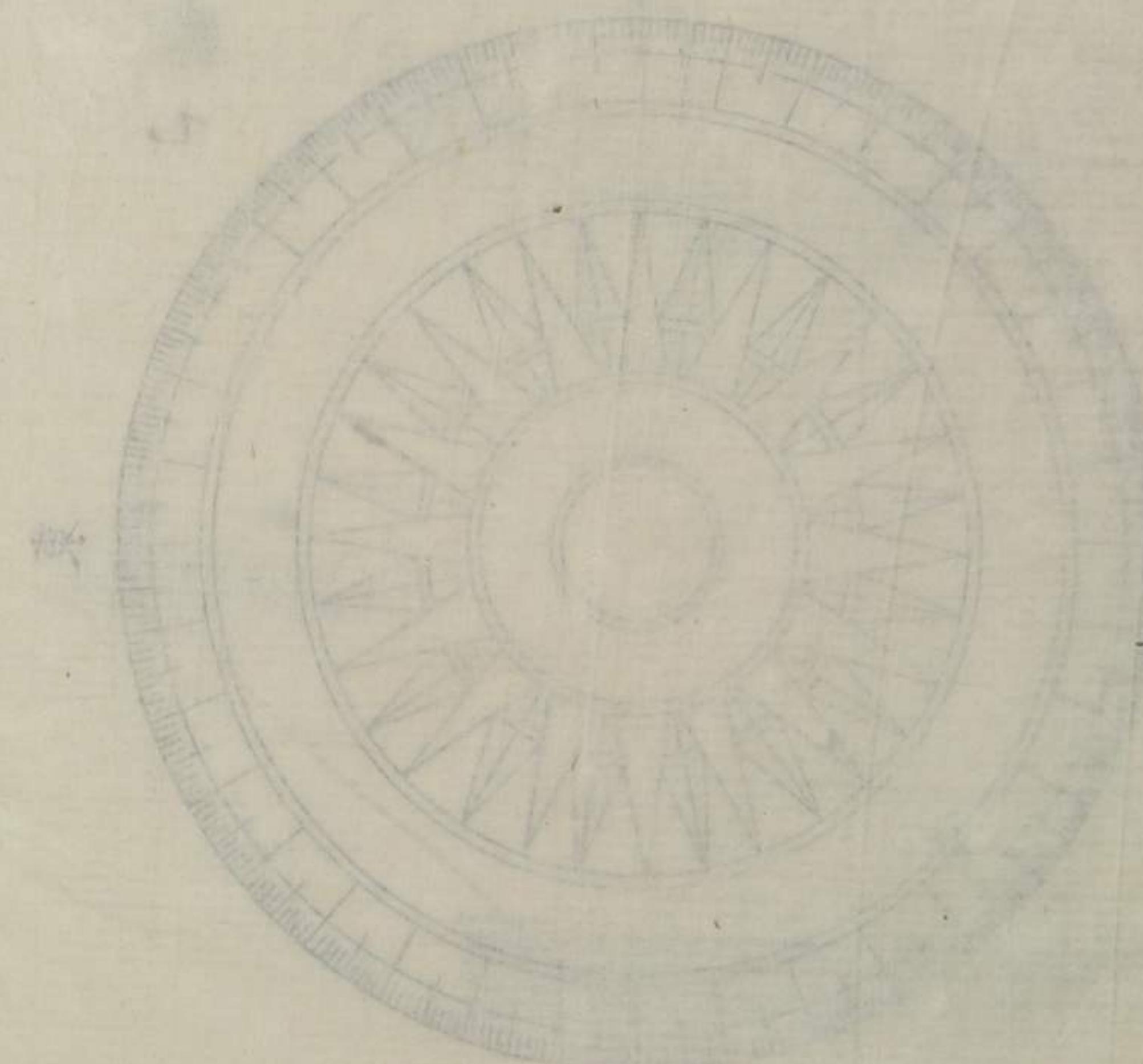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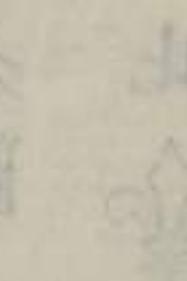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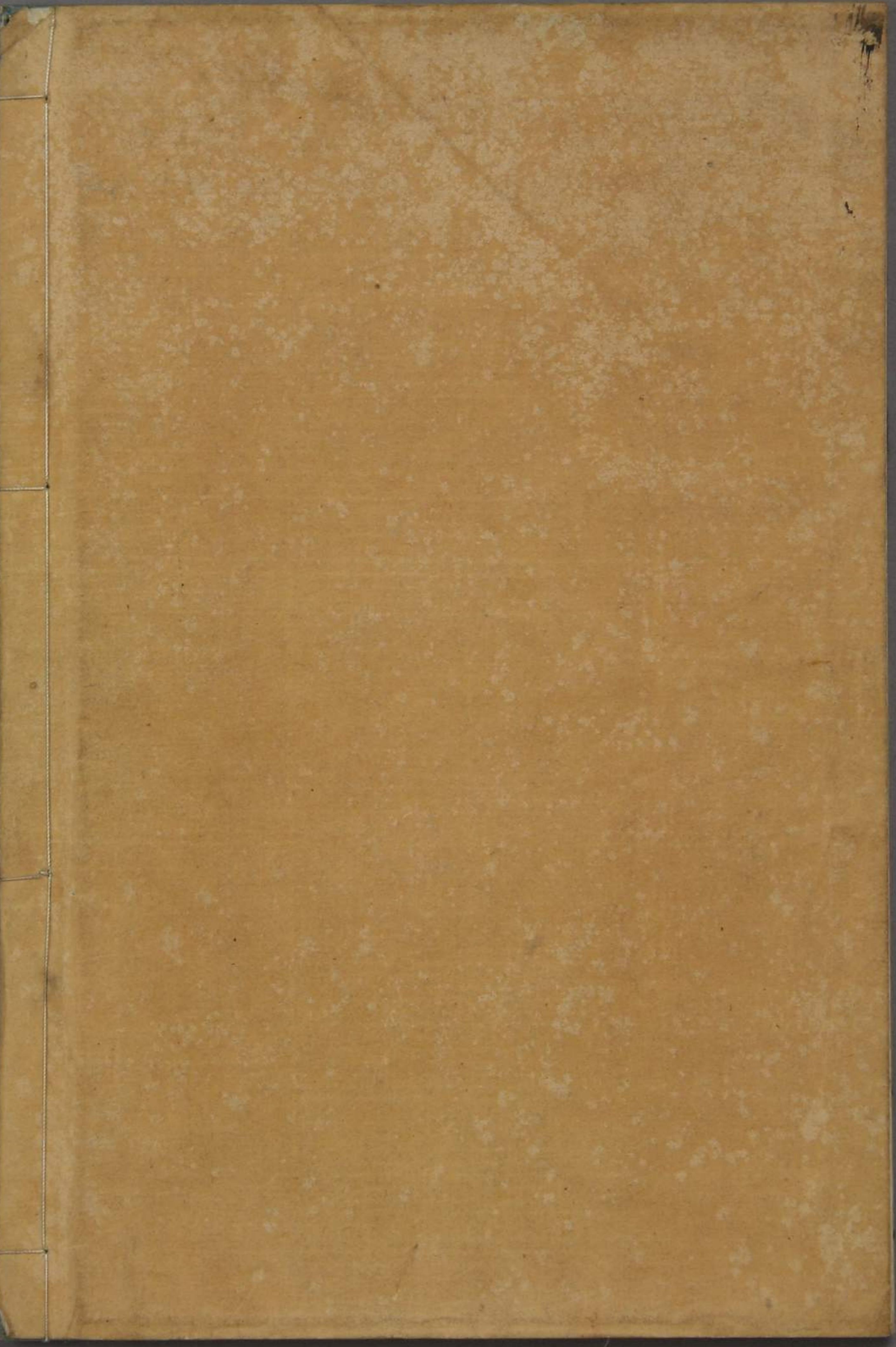
甲

卷十八圖



卷十八圖





中國東南海道  
并所知風路圖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